

附件 5

中山市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观察期”制度 工作指引（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2〕500号）及中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列入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

（二）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观察期制度的企业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复查时未发现新违法行为的，视为违法后果轻微，依法不予处罚。

列入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中小企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适用情形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满足以下情形的：1.超量30%以下；2.B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下或3种以内（含3种）因子超标的；3.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1.新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2.扩建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涉及报告表项目的；

（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满足以下情形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满足以下情形的：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涉及简化管理的。

(五)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超过0.5吨的；

三、不适用情形

当事人符合上述情形，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环境敏感区的；

(二)近二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过或者适用过执法观察期制度、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

(三)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任一上述情形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六)同时符合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情形和观察期情形的，优先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程序。

四、具体适用程序

(一)执法观察期启动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认为当事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可运用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并及时发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模板见附件），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已采取柔性执法方式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

针对违法排污类行为一般给予两周以内观察期。针对手续管理类行为，可根据客观上手续办理的必要时限给予六个月以内的观察期，具体时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观察期期间，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

（二）复查阶段。当事人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对于符合本指引适用观察期制度的，复查时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进行核

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当事人开展合规性检查或体检，引导适用观察期企业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

（三）处罚实施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的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之前，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当事人拒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原违法行为和观察期内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管理，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不得随意或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情形，应当在行政执法中切实运用相应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要求,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程序(2022年修订版)》(中环办〔2022〕23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会议制度》(中环办〔2022〕11号)等规定执行。各镇街可直接适用本工作指引或结合镇街案件办理程序,制定细化流程指引。

(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

附件: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中()环观察责改字〔20xx〕x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 _____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

以上事实,有 (主要证据信息、名称等) 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 ×××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 ××× 条第 ××× 款第 ××× 项、《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入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2〕500号）相关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于×月×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自身开展全方位合法合规性核查和整改，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我局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我局将自收到材料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材料的，我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实施查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